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和核销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符合公

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较好的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方案的程序合法、合规，方案内容综合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及考核要求，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有效的，我们同意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方案的安排。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是满足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乃孝

王全国

杨文轩

年 月 日